

內政部營建署 函

111.6.15 全字收文第 15970 號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姿儀
聯絡電話：02-87712092
電子郵件：uso_1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1116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7RPT4M)

111.6.20. 20

主旨：關於本署舉辦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場次、地點與時間

- 1、北區(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 2、中區(文心會議室302會議室)：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 3、南區(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 4、東區(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國際會議廳)：111年8月2日(星期二)。

裝

訂

線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場次預計統一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起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網址：<http://twur.cpami.gov.tw/>）開放報名，上課講義可於講習會前3日至上開網頁下載（「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三)課程方式：為配合（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本次課程採實體及線上同步視訊方式授課。參與實體講習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參與線上課程人員，請先下載Cisco Webex視訊軟體，線上課程教室鏈結、號碼、密碼及課程相關資訊，將於會議前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二、課程規劃：

(一)宣傳自主更新實務推動經驗：包括「更新會籌組立案、會務運作推動實務」、「自主更新操作執行與案例分享」、「自主更新多元模式全案管理經驗分享」、「自主更新海砂屋重建、整建維護案例分享」等課程。

(二)倡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規範：包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說明」及「地方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規定及案例分享」等課程。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請轉知所屬（轄、管）（鄉、鎮、市、區公所、村長、里長、社區規劃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委託之自主更新或危老輔導團等）；民間團體會員，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

四、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五、教育講習聯絡人：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呂

